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1〕22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明确 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农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决策部署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精神，按照《河南省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水〔2020〕103号）、《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农水〔2020〕39号）《河南省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豫水办〔2013〕46号）等规定，以全面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为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小型水利工程是指水利发展资金和水利救灾资金涉及水毁修复、重点岁修、安全隐患治理、边界纠纷工程，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抗旱水源、调水供水设施，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以上建设项目审批适用本通知。

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南阳市水利局负责审批，50 万元以下的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各县区水利局要加强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项目尽快实施并发挥效益。

四、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竣工验收。各县区负责竣工验收的项目，要及时报市水利局备案。



南阳市水利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印发
